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郵寄辦理地址：104 台北郵政第 46-300 信箱

電話：(02) 2504-8125(代表線)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北台字第 9461 號

股東 台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二十二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2,386,652,737 股，無表決權股數為 85,782,703 股，出席及委託股數 1,333,975,442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57.97%
列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証 會計師
志揚國際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 律師

主席：葉進泰  記錄：林素麗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之情形。(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四頁)
-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四頁)
-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十八頁)
-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四頁)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及鄭啟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重，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詳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彌補前累積虧損合計 6,127,324,819 元，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資本公積 6,127,324,819 元彌補虧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擬具如後：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97.1.1 累積盈餘	\$ 0
加：97 年度稅後純損	(6,185,103,692)
加：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57,778,873
97.12.31 彌補前累積虧損	(6,127,324,819)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6,127,324,819
97.12.31 彌補後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等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二、謹提請 公決。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六，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點選電子書項目查詢。
二、謹提請 公決。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七，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點選電子書項目查詢。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營運資金之需求與償還銀行負債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案，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二億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他幣別。其發行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債證券。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債證券。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案總圖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
-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有關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認股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東相同。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其客觀環境變更有修正必要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
 - 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於海外銷售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
 - 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

(二)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本次私募發行特別股、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請參閱公司簡章。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以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或轉換)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依前述規定計算，目前暫定私募價格(或轉換價格)為 6.51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
將依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市場之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能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並避免影響現有股東權益，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款項。
 -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償還長期負債強化財務體質與海外購料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可提高流動比例約 30%，將可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
-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或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
-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私募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以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團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4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5390 號函規定，應於募集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